

证券代码：002638

证券简称：勤上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5-76

##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4,67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1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09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1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11月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11月6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11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11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夏村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段铸

咨询电话：0769—83996285

传真：0769—83756736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9日